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魏寨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AELT20250908

甲 方: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陕西艾恩伦特酿造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艾恩伦特酿造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魏寨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QCZB-2025-026

(2)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液化设备	艾恩伦特	AELT-2500	陕西艾恩伦特酿造技术有限公司	2.5m³，罐体有效容积为2.5m³，用于煮粮液化	台	1	24000.00	24000.00	
2	液化设备	艾恩伦特	AELT-2500	陕西艾恩伦特酿造技术有限公司	2.5m³，罐体有效容积为2.5m³，用于化糖酶解	台	1	24000.00	24000.00	
3	酒精发酵设备	艾恩伦特	AELT-2500	陕西艾恩伦特酿造技术有限公司	2.5m³，罐体有效容积为2.5m³，用于糖到酒的转化	台	4	18000.00	72000.00	
4	固态酿醋设备	艾恩伦特	AELT-500	陕西艾恩伦特酿造技术有限公司	1000kg/d，平均日产量1000KG，固态法用于酒到醋的转化	台	1	185500.00	185500.00	
5	液态酿醋设备	艾恩伦特	AELT-1000	陕西艾恩伦特酿造技术有限公司	1000kg/d，平均日产量1000KG，液态法用于酒到醋的转化	台	1	53957.52	53957.52	
	备品备件	液位显示、仪表	AELT-1000	陕西艾恩伦特酿造技术有限公司	SUS304 不锈钢	套	8	450.00	3600.00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叁拾陆万叁仟零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 363057.52
安装调试费	95779.82	售后服务费	0
运输费（含保险）	10000.00	技术培训费	164150.94
税费	66511.72	伴随费用等	0
总计（人民币元）	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 699500.00
成交价	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 699400.00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 699400.00 元（含税含运费）

大写： 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3. 合同履行

(1) 工期： 合同签订之后付完第一笔款后 60 天内完成。

(2) 履约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魏寨村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是 ☐否，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待货物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扣除相关应扣费用）一次性付清。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分期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总价款 40%；待安装调试、对甲方人员技术培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甲方在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金额的 97%；预留工程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货物验收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扣除相关应扣费用）一次性付清。

4.2 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待以上资金在区财政拨付到账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成。因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迟延付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4.3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

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结算单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为准。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数、国家最新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7) 货物质量要求：

7.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约定：依据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7.2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提交企业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的使用性能要求。

7.3 货物的质量要求应符合有关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要求，有关图纸及设计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7.4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供货物质量合格等相关资料，鉴于甲方对货物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7.5 乙方未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有关技术文件、质量合格资料、图纸采购文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随时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安装现场及工程进度、安装安全。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7.4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他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施工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7.5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7.6 向乙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7.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乙方应当对货物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及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或培训，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5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检测、调试的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系其合法取得的合格产品，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货物涉及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权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致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种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如乙方违反上述情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代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代甲方履行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

8.7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严禁野蛮装卸。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应清洗后退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

8.9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各种突发事件。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8.10 乙方必须确保工人工资支付到位，不因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乙方应优先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工人工资。乙方关于工人工资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甲方报送备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工人工资情况。如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工人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乙方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工人。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20%，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8.1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售后服务

9.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具体为:

质保内容:关于货物一切质保内容。

质保期期限:1年。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3%,待货物验收合格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不计息(扣除相关应扣费用)一次性付清。

甲方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货物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经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10日内进行处理,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责任。若逾期仍未处理合格,由乙方取回不合格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取回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进行货物处置、扣除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失等。

9.2 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如甲方要求现场服务,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提供服务。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咨询,甲方有权每次扣除质保金1000.00元。且甲方有权向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咨询,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乙方未履约导致的误工损失、生产进度延误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若在验收合格后1年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若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甲方可直接就上述相关费用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

9.3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如属于乙方培训内容范围内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于其他原因(如乙方未培训到位、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等),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每次扣除质保金1000.00元。且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乙方未履约导致的误工损失、生产进度延误损失等等),由乙方承担,若在验收合格后1年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若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甲方可直接就上述相关费用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

9.4 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或者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将显著降低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如该款设备存在同种质量隐患,应在保证使用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换其他款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设备价款的1.2倍赔偿。

10.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安装及售后义务(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等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1000.00元/日的标准承担迟延违约金;甲方工地停工待料产生的费用等实际损失高于该标准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迟延完工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产权不合法,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货物

的，执行上款规定，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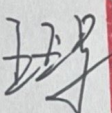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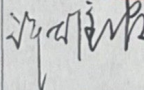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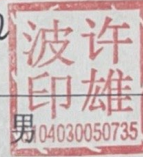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办事处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杨凌农科大厦 820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瑞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8920959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中段众创田园 C 座 2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2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6931093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MA7JDF21X4

		开户名称	陕西艾恩伦特酿造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银行账号	806031501421006502